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MB157230X9/2023-00765 | 分类: | 旅游景区、旅游饭店和旅行社;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 成文日期: | 2023年03月03日 |
| 标题: | 关于印发《吉林省服务重点旅游企业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文旅发〔2023〕57号 | 发布日期: | 2023年03月09日 |

关于印发《吉林省服务重点旅游企业 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

吉文旅发〔2023〕57号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厅机关相关处（室）：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服务企业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3〕3号）要求，省文旅厅负责牵头开展服务重点旅游业企业行动，围绕旅游市场主体选择100家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服务行动。现将《吉林省服务重点旅游业企业行动计划方案》（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相关处室认真贯彻落实，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提高思想认识。服务企业行动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服务企业质量水平开展的重要活动。各地、各相关处室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对重点旅游企业服务力度，着眼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助力旅游企业发展壮大，全面提升我省旅游业发展水平。

二、认真开展活动。各市（州）要根据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服务重点旅游企业行动计划方案，合理选择确定服务重点企业数量，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有效措施，服务重点旅游企业。各专班小组主动对接负责片区，通过现场调研、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发展诉求，形成企业问题清单和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提出解决问题的责任部门、推进举措和完成时限，并全程跟踪事项解决进展。请各市（州）于3月9日前此项工作联系人（姓名、单位及职务、电话）报省文旅厅资源开发处。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地、各相关处室要将服务重点旅游企业行动贯穿年度工作始终，年底前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将落实情况报省文旅厅；各专班小组每月5日前，对上个月工作落实情况、落实效果及优秀典型案例进行总结梳理，按时报专班办公室，经梳理汇总后报省政府。

此通知。

附件：吉林省服务重点旅游企业行动计划方案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3月3日

吉林省服务重点旅游企业行动计划方案

为全面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服务企业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3〕3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建设，加大对重点旅游企业服务力度，着眼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助力旅游企业发展壮大，全面提升我省旅游业发展水平，组织开展服务重点旅游企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六新”产业，建设“四新”设施，着力打造万亿级旅游产业，紧紧把握新旅游、新消费发展态势，着眼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企业，以及重点项目，坚持精准服务理念，以破解企业发展难题为目标，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联合会商、建立台账等方式，帮助企业 and 项目单位摸清问题、找准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定期调度情况、跟进解决问题的精准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支持企业恢复发展，增强发展信心，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打造旅游万亿级产业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省文旅厅牵头会同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统筹组织实施服务重点旅游企业行动计划。围绕旅游重点业态重点类型，在冰雪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重点旅游企业、热点消费集聚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乡村旅游精品村、旅游饭店和旅行社等旅游市场主体中，选择 100 家旅游企业和项目，在培育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整合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品牌营销推广、打造旅游新媒体矩阵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形成企业问题清单和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通过服务重点旅游企业行动的开展，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职能作用，帮助企业有效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引导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旅游项目，提升旅游核心吸引力，实现旅游企业规模与效益双提升。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工作专班机制，层层落实工作责任。

服务重点旅游企业行动计划实行工作专班领导，专班由厅党组书记、厅长任组长，各副厅长任副组长，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下成立 7 个工作小组，形成主要负责同志全程参与，各副厅长各带一组、负责一片的专班工作推进机制。

（二）开展调研问企行动，倾听企业发展诉求。

专班各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调研、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企业运营、遇到的困难、发展瓶颈和诉求，以及各项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并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挂图作战，提出解决问题的责任部门、推进举措和完成时限，并全程跟踪事项解决进展。

（三）开展政策惠企行动，增进企业发展动力。

适时出台相关减免补助政策，持续优化旅游消费服务环境；发放文旅消费券，不断扩大省内游市场规模；发挥项目工作专班作用，推进省、市、县三级政府领导包保重点项目建设，抓好年度计划开（复）工文旅项目管理服务，加快企业项目建设步伐。

（四）开展活动助企行动，全面扶持企业发展。

做大做强优势品牌活动，打响“长白天下雪”全新冰雪品牌，将“雪博会”转型升级为“冰雪丝路”国际博览会；办好 2023 吉林消夏避暑休闲季系列活动，开展乡村旅游节、露营生活节、“中国旅游日”等活动，推出更多旅游线路产品，激发各类旅游市场主体活力。

（五）开展宣传兴企行动，助力企业拓展市场。

以扩大吉浙对口合作为突破口，深化“千万游客互换”工程，带动重点客源地跨省游市场；组织“坐着高铁游吉林”“驾红旗车·游新吉林”等营销推

广活动；夯实“悠游吉林”品牌，加快推进新媒体矩阵改版升级，加强与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媒体互动。

（六）开展服务强企行动，对症解决企业困难。

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提高旅游企业诚信服务质量；举办研学旅行大会，推出一批研学旅行基地，策划一批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推进“送智下基层”活动，选派专家团队深入重点企业开展规划编制、创意设计、产品开发、项目包装、市场开拓、品牌营销等指导服务。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2月中旬前）。省文旅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服务旅游企业100家名单，并部署相关工作。各牵头厅领导及工作小组明确任务分工、推进举措，开展具体工作。

（二）摸排调研（2月下旬-3月底）。按照分工，各工作小组深入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全面摸排了解企业政策诉求，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提出解决问题的责任部门、推进举措和完成时限。

（三）全力助企（4月上旬-6月底）。按照问题清单和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落实责任主体，按照问题难易复杂程度，采取多部门会商、争取国家支持、提请省政府专题研究等方式，推动清单问题逐项解决，实行销号管理，争取尽快形成工作成果。

（四）巩固提升（7月上旬-11月底）。对能够立即销号的问题，立即销号，并扩大行动覆盖面，帮助旅游行业同类别企业解决问题。对未销号的问题要持续跟踪，积极帮助沟通衔接；暂时无法解决的，向企业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对已经解决的问题梳理归类，并结合服务企业月、“万人助万企”、企业家日、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等工作，广泛开展指导服务，不断放大助企成效。

（五）自查总结（12月上旬-12月底）。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认真梳理清单问题解决情况，对未销号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不断提升服务企业质量。

五、任务分工

服务重点企业行动计划采取专班工作推进机制，分区划片，每个工作小组由1名厅领导带队，多个处室配合，牵头处室负责该片区服务旅游企业有关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督导调度。省服务旅游企业行动计划工作专班负责工作整体的统筹、协调、安排、部署等。专班办公室设在资源开发处（联络员：刘子瑞，联系电话：85614120），负责定期调度、汇总、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并限时督办各工作小组对企业问题清单的解决情况，定期将情况上报专班组长。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小组要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结合工作实际，完善行动计划，对照各项工作任务，逐条研究细化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服务企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务求实效。各工作小组每月5日前，对上个月工作落实情况、落实效果及优秀典型案例进行总结梳理，按时报专班办公室，经梳理汇总后报省发改委。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深入解读专项行动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帮助企业 and 项目单位及时了解直达政策，广泛宣传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不断完善服务旅游企业的政策措施，创新支持旅游企业的方式方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